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近年来发生的大量案件，对各国为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儿童的权利免于受到有毒物质的侵害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提出了质疑。

儿童因饮用水受到铅污染而中毒，提出了种族、贫困和歧视的问题。未经测试的消费品对孕妇和儿童的影响导致死亡，暴露了工业部门在怎样的程度上没有做到应有的注意，各国也没有提出对健康和安全信息的基本要求。世界各地杀虫剂、采掘业和工业向空气和水中排放所造成的中毒事件，以及这些行为对儿童健康、发育和生命的严重影响，进一步强化了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最易受害群体的必要。

然而，问题还不仅仅限于中毒。儿童接触有毒物质是一个系统性的普遍问题。在世界各地，婴儿一出生身体里便有几十种乃至上百种危险物质。这种现象即医生们所说的“静悄悄的流行病”——影响数百万儿童童年及以后人生的疾病和残疾。由于各种原因，儿童无法对有毒物质和污染的伤害得到有效的补救或司法解决，使得肇事者无须承担责任。防止接触是最好的补救办法。在保护儿童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身体健全、健康、免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享有安全食物、饮水和住房，以及受到有毒物质和污染影响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其他权利方面，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作为各国的首要考虑。各国对防止儿童接触有害化学品和污染负有人权义务，而企业也有相应的责任。



* 1 6 1 3 3 1 9 *

请回收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静悄悄的流行病”	3
三. 国家防止儿童接触的义务.....	7
A. 儿童的最大利益.....	8
B. 发表意见的权利.....	8
C. 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	9
D. 身心健康的权利.....	9
E.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11
F.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12
G.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13
H.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食物、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	13
I. 不受歧视的权利.....	13
J. 避免沦为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权利.....	14
K. 知情权	14
四. 企业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责任.....	15
A. 解决办法框架.....	16
B. 企业对防止儿童接触应有的注意.....	17
C. 防止企业活动造成接触的责任.....	18
D. 企业关系引起的责任.....	20
E. 确保有效补救的责任.....	21
五. 今后的工作.....	23
六. 结论和建议.....	23

一. 导言

1. 在本报告中，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3 号决议，分析了有毒物质和污染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在防止儿童接触这类物质方面国家的义务和企业的责任。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国际组织、公民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广泛磋商。特别报告员对关于这个问题的问卷调查所做的所有答复表示感谢。¹

二. “静悄悄的流行病”

2. 世界各地都有儿童饱受有毒物质和污染的影响。这些影响以各种的形式、在生命的不同阶段表现出来，其接触途径则五花八门。儿童接触的受害程度更高，对有毒物质也更敏感，从而使他们比成年人更加脆弱。这种影响可能是不可逆转的，甚至可能从一代人传给下一代人。²

3. 世界卫生组织估计，2012 年，有 170 多万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环境因素的改变，如空气污染(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和水污染。³ 这个数字占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 26%。

4. 然而，170 万儿童的死亡也只是冰山的一角。童年期间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所引起的残疾和疾病，造成了所谓“静悄悄的流行病”，⁴ 在几年或几十年里都不一定表现出来。受害儿童可能在五岁以后早死，或终生残疾。有毒化学品干扰基因的正常表达、大脑的发育、荷尔蒙的功能，和儿童成长为健康成年人的其他必经过程，这类有毒化学品遍布我们的经济，长期弥漫在环境中。⁵

5. 儿童尚未出生，⁶ 便已经受到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对他们生存权和成长发育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等等都造成了影响。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

¹ 所有提交的材料均可在以下网页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Environment/ToxicWastes/Pages/TheRightsoftheChildandHazardousSubstancesandWastes.aspx。

²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的国家义务，第 4 段(a)。

³ WHO, *Preventing Disease through Healthy Environments* (2016).

⁴ Philippe Grandjean and Philip J. Landrigan, “Neurobehavioural effects of developmental toxicity”, *The Lancet Neurology*, vol. 13, issue 3.

⁵ 例如见联合国环境署和卫生组织的：*State of the Science of 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 2012*。

⁶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United States), “Reducing environmental cancer risk” (2010).

对儿童出生前通过母亲的接触，对至少几十种，⁷ 如果不是几百种毒素⁸ 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进行了检测。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在出生之后丝毫没有停止。⁹ 虽然上述研究主要来自几个国家，但所有儿童都是这种“毒素入侵”的受害人，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6. 低收入、少数群体、土著人和边缘群体的儿童所面临的危险更大，因为这些群体的接触程度常常更高，又因营养不良而使问题更加严重，所受到的有害影响也缺少适当监测。因此，产生了“环境种族主义”和“环境不公正”的问题，损害了人的尊严、平等和不歧视。尽管发展中国家儿童接触有毒和污染问题的情况严重性已尽人皆知，但影响的实际程度却远没有做过充分的测量。¹⁰

7. 对儿童权利的这种侵犯往往是看不见的。各种毒素污染了空气、水、食物、游戏场、住房、学校和其他接触源，侵犯了儿童享有适当住房、安全食物、水和游戏的权利，对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致命的或终生的影响。没有任何生产、销售、使用、交易、排放和处置危险物质的相关信息，加上有关健康危险和接触影响信息很少，使得情况更加严重，¹¹ 也使肇事者得以逃避责任。

8. 很多因素造成世界各地儿童接触污染。政策上把企业而不是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优先位置、¹² 立法的漏洞、执行现有法律上玩忽职守、¹³ 监测和监管能力不足、企业的误导宣传、¹⁴ 管理上政出多门，¹⁵ 卫生和劳工部门的脱节等等，¹⁶ 这些仅仅是造成最富裕国家和最贫困国家儿童物无一幸免地蒙受有毒化学品和污染侵害的少数几个问题。

⁷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Gynecology and Obstetrics opinion on reproductive health impacts of exposure to toxic environmental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ecology and Obstetrics*, vol. 131, issue 3.

⁸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Body burden: the pollution in newborns”.

⁹ 在本报告中，“有毒物质”指可能对儿童构成危险的所有类型的危险物质，包括污染、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爆炸物及其他物质。

¹⁰ A/HRC/30/40.

¹¹ Dan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xposure of Pregnant Consumers to Suspected Endocrine Disruptors*, p. 7; UNEP, *Global Chemicals Outlook* (2012); and A/HRC/30/40.

¹² 乌兹别克斯坦(提出来明确法律框架的必要)和芝加哥洛约拉大学提交的材料。

¹³ 见联署指称来函(前文脚注 13)。

¹⁴ 例如，见 www.chicagotribune.com/ct-met-citizens-for-fire-safety-20120902-story.html.

¹⁵ 国际人权服务社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¹⁶ A/HRC/30/40/Add.1、A/HRC/33/41/Add.1 和 A/HRC/33/41/Add.2。

9. 癌症现在是世界上发病率和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2012 年，有 1,400 万新增癌症病例，820 万癌症相关的死亡。¹⁷ 儿童的癌症发病率在大量增加使用工业化化学品期间上升，这种发病率的上升无法仅仅用遗传和生活方式的选择作出解释。¹⁸ 儿童接触有毒物质可能引起睾丸、乳房和其他癌症，这些疾病的发病率近几十年来也在增加。仅仅因为铅污染，每年便造成 60 万儿童不可逆转的智力残疾。¹⁹ 除了铅以外，还有数不清的神经毒素物质据信也损害智力，造成发育不良和行为紊乱。以往仅见于成人的二型糖尿病，²⁰ 估计到 2030 年将是造成儿童死亡的第七大杀手。哮喘是儿童最常见的慢性疾病，并以平均每十年增加 50% 的速度上升。²¹ 从 1940 年代起，男人精子和睾丸素的存活数量急剧下降，怀疑可能与使用破坏内分泌(荷尔蒙)的化学品有关。²² 这些还只是接触有毒化学品和污染引起的部分健康影响。

10. 一些国家已经认识到这些危险的严重性，将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然而，这个问题常常被简化为成本和收益的问题，人权方面的考虑不在其中，也不是权衡的结果。各国采取的预防措施越来越跟不上造成严重影响的科学证据，有毒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加速度，²³ 和保护儿童的化学和废物条约的欠缺。²⁴ 随着全球变暖导致极地冰层的融化，前辈人释放但被封存起来的有毒物质正在不断被解封，进入食物链和水中。²⁵

11. 证据毋庸置疑，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采取更谨慎的防范措施，保护儿童不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²⁶ 尽管现有的试验已经查明一些可能影响儿童健康的化学品，但仍有数以万计的工业化化学品未经过这种影响试验。此外，管理机关是根据一般成年人接触某种单一物质的情况评估毒性物质的危害，而不是在实际生活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儿童在发育期的敏感阶段接触多种有无毒物质的情况(可能造

¹⁷ WHO, cancer fact sheet, No. 297 (2015).

¹⁸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rveillance, Epidemiology and End Results programme, monograph (1999).

¹⁹ WHO, lead poisoning and health fact sheet, No. 379 (2014).

²⁰ WHO, diabetes fact sheet, No. 312 (2016).

²¹ WHO, bronchial asthma fact sheet, No. 206 (2015).

²² 丹麦提交的材料。

²³ 环境署，《全球化学品展望》。

²⁴ 在数千种危险物质中，有关化学品和废料的全球条约从生产到最后处置做出规定的只有不到 30 种。

²⁵ UNEP and Arctic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Programme, “Climate change and POPs: predicting the impacts” (2011).

²⁶ 意大利和丹麦提交的材料。See also European Commission Scientific Committees, opinion on toxicity and assessment of chemical mixtures (2011).

成综合影响)。²⁷ 涉嫌的企业坚称，接触水平很低，不足以产生有害影响，却又不肯提供对儿童安全无害的证据，他们可能在发育阶段接触多种有毒物质。

12. 被有毒物质和污染造成不可逆转或致命伤害的儿童，大多数无法得到有效救济。儿童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有毒化学品是造成他们伤害的根源，而不是要求从这些活动中受益的企业证明它们无害。²⁸ 据说举证责任是“对付受害人十分有效的方法”²⁹ 即使是最没有争议的毒物污染区，不论是企业的肮脏遗产还是战争的有毒遗留物，都逃避了可能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行动和责任。

13. 这笔由政府和公众承担的经济成本，在很大程度上被企业推得一干二净，据估计部分有毒物质的代价可能高达数千亿乃至上万亿美元。³⁰ 据估计，油漆中使用的铅，对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卫生保健开支、生产力损失和其他经济成本方面，可高达一万亿美元。³¹ 食品和化妆品中以及其他来源的破坏内分泌的化学品，据估计每年给欧洲联盟造成一千亿欧元以上的经济成本，而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成本尚无足够的资料作出估计。³² 据估计，危险农药给撒哈拉以南非洲造成的损失，超过每年该地区所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³³

14. 这个问题越来越带有犯罪性质。非法跨界处置废料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³⁴ 国际刑警组织指出，60%-90%的电子废弃物是非法处理的。³⁵ 非法使用禁用的杀虫剂和有毒化学品，以及冒牌产品，仍是一个全球性的严重问题，严重威胁到受影响工人的子女、社区和消费者。最新的估计表明，非法杀虫剂的全球

²⁷ European Commission Scientific Committees, opinion on toxicity. Submissions from Colombia and Denmark.

²⁸ 丹麦提交的材料(指出“因接触化学品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问题，很难确定因果关系，只有零星的关于化学品事故、职业接触和某些药品使用的知识”)，瑞典、基督和平会和宪法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

²⁹ 塞内加尔提交的材料。

³⁰ UNEP, *Costs of Inaction on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³¹ Teresa Attina and Leonardo Trasande, “Economic costs of childhood lead exposure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Children’s Health*, vol. 121, issue 9.

³² Leonardo Trasande and others, “Estimating burden and disease costs of exposure to endocrine-disrupting chemicals in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vol. 100, No. 4.

³³ 环境署，《全球化学品展望》。

³⁴ UNEP, *Waste Crimes – Waste Risks: Gaps in Meeting the Global Waste Challenge* (2015).

³⁵ Ibid. p.7; and INTERPOL, *Countering WEEE Illegal Trade Summary Report* (2015).

市场在 2007 年到 2011 年之间翻了一番。³⁶ 然而，努力保护儿童不再继续接触有毒物质的人权维护者们却受到骚扰、监禁乃至杀害。³⁷

15. 数千万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常常要接触有毒化学品。³⁸ 例如，世界各地都有儿童仍在人工、小型矿井下劳动，暴露在汞和其他有毒化学品中。³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有 4 万名儿童在矿区劳动，开采一种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汽车中的已知致癌物钴，而使用这些童工的公司肯定有资源对人权给予应有的注意。⁴⁰ 从事农业劳动的儿童继续使用危险杀虫剂，尽管一些国家已经禁止使用这些产品，这提出了双重标准和歧视的问题。

16. 战争遗留的有毒物质在冲突结束后会在很长时间里对当地社区造成痛苦。在伊拉克独立开展的研究表明，在冲突地区，有出生缺陷的儿童大幅度增加，而这些儿童在很多情况下得不到医治。⁴¹ 未爆炸的弹药、地雷、化学武器、杀虫剂，和其他危险战争和冲突遗留物，世界各地都始终存在。⁴²

三. 国家防止儿童接触的义务

17. 四个原则指导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制定、执行和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和劳工法，保护儿童不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的权利时，必须将之考虑在内。

18. 《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提出，各国有义务防止儿童和生育年龄的妇女接触有毒物质。⁴³

³⁶ 经合组织估计从百分之 5-7 到百分之 10。也见：the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report entitled “Illicit pesticides, organized crime and supply chain integrity”, p. 11。

³⁷ 国际人权服务社提交的材料，和全球见证组织：*On Dangerous Ground* (2016)。

³⁸ 意大利和秘鲁提交的材料；国际劳工组织：Children in Hazardous Work: What We Know, What We Need To Do (2011)。

³⁹ 人权观察社提交的材料。

⁴⁰ 大赦国际：“This is what we die for” (2016)。

⁴¹ 基督和平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提交的材料；环境署和环境法研究所的报告，题为：“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2013)。

⁴² 哥伦比亚提交此材料。

⁴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第 49 段。特别报告员指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男性接触有毒化学品有可能影响他们子女的健康。

A. 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下一代人的最大利益，他们将通过遗传从上一代人那里接受毒素遗传—必须作为解释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首要考虑(第 3 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必须把这项指导原则和实质权利结合进各项行动加以适用，包括有毒物质和污染方面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同时切记儿童对有毒物质、污染，以及对已知和未知危险因素特别脆弱的特点。各国应能对他们如何尊重这一代和下一代儿童的权利，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如何斟酌这项权利和其他考虑因素作出解释并为之承担责任。⁴⁴

20. 各国必须全面落实儿童享有健康的权利，在考虑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危险和风险时，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以儿童的这项权利作为指导。⁴⁵

21. 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最好的办法是防止接触有毒化学品和污染，对尚不了解其危险性的物质采取防范措施。不幸的是，行业竞争、风险管理的选择和成本效益的考虑，都是儿童最大利益之上的优先选项。

B. 发表意见的权利

22. 发表意见的权利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指导原则，在公共卫生和有毒物质和污染等环境威胁方面也不能将其剥离。⁴⁶ 这项权利与同意问题和婴儿在出生时“已经受到污染”的现象密切相关。

23. 每个能够形成自己意见的儿童都享有发表意见的权利，有权影响可能与他或她的生活相关的决策进程。⁴⁷ 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考虑到他们表达的观点。

24. 从人权角度讲，关键的问题是，儿童在能够形成自己意见之前就已经接触有害物质，而在他们生命的这个阶段，他们接触有毒物质的风险最大，可能引起相关疾病、紊乱和病患的发展。

25. 当儿童能够形成自己的意见时，在有毒物质和污染的重要决定上却没有听取他们的意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是一项重要的参与权，该条承认，儿童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有能力加入社会，参与作出与他们本身福祉相关的决定。

⁴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关于儿童有权要求以自己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⁴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

⁴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第 87 段。

⁴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另见 A/HRC/25/35。

26. 虽然父母和监护人对儿童的抚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⁴⁸ 但出于各种原因, 他们对儿童接触五花八门各种来源且无法避免的有毒物质却无能为力。各国必须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 承认这一代和后代人的倾诉权。

C. 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

27. 每个儿童都享有与生俱来的生命权, 各国有责任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⁴⁹ 健全的童年发展概念应当包括对各方面因素的考虑, 如免于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 因为这种接触可能对儿童的身体、精神、心理和社会发展造成有害影响。⁵⁰ 儿童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 取决于实现享有健康、食物、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以及享有身体完整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28. 在发育的关键阶段接触有毒化学品, 可能会影响基因表达的方式, 造成一些儿童死亡或导致有害的发育结果。这种情况在出生时往往看不到, 使一个看上去健康的婴儿实际上发育已经受到破坏, 可能导致生命的以后阶段患病和残疾的可能性增高, 在很多情况下过早夭折。各国必须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 保护所有儿童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D. 身心健康的权利

29. 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在国际人权法中已有明确规定。⁵¹ 这项权利归纳了每一个人, 包括儿童在内, 对自己身体的自主和自决权。这项权利认为, 未经同意对身体和精神的侵犯是侵犯人权的行为。

30. 童年期间接触有毒物质, 发生在儿童(或父母)并不同意的情况下。即使某位家长由于某种原因能够辨别有可能危害孩子的每一种产品和可能的有毒物质来源, 他们也常常对之无能为力, 特别是对食品、水和空气污染而言。年幼的儿童没有身体和思维能力表达意见, 直到伤害已经造成很久之后才能了解有毒物质的危险和可能的后果。举例来说, 这就是为什么很多国家不允许儿童在达到某个年龄之前购买烟和酒, 也禁止儿童从事危险条件下的劳动。

3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规定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全。各国必须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 忽视或照

⁴⁸ 《儿童权利公约》第 18 条。

⁴⁹ 同上, 第 6 条。

⁵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关于执行的一般措施。

⁵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

料不周。⁵²《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要求各国保护儿童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⁵³所有区域性人权文书都承认享有身体健全的权利。⁵⁴

32. 享有身体健全的权利与造成接触的行为和不行为密切相关，而与接触是否造成有害健康的影响无关。例如，数百年来普通法始终保护个人，不得违反其意愿与他人接触。普通法中对殴打行为的定罪，是出于承认个人有独立自主和身体健全的利益，也就是说个人有权参与和作出涉及他本人身体的决定。⁵⁵

33. 根据国际法，享有身体健全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减损。⁵⁶《美洲人权公约》明确规定，不得减损尊重身体健全的权利。⁵⁷各种法院对享有身体健全的权利也作了严格的解释，甚至在医疗上，如果未经同意，为拯救生命而接触危险物质也是对儿童身体健全权利的侵犯。儿童享有切实预防和保护免于暴力的权利，这项权利是无条件的。⁵⁸任何形式对儿童的暴力都不能加以辩解，必须预防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⁵⁹

34. 传统上，享有身心健全的权利往往是针对监禁、审问和医疗试验提出的，但这项权利也与人接触有毒物质密切相关。虽然急性中毒和高浓度毒性毫无疑问是对身体健全权利的侵犯，但这项权利也适用于长期、低水平接触有毒物质。

35. 有毒物质的入侵无处不在，这个现象也在法律上被提出来，称之为“毒物侵害”，它提出了国家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时是否将身心健全的权利考虑在内的问题。典型的情况是，政策把着眼点放在接触所伴随的风险上，而不是在一开始就防止接触。

36. 暴力——同样还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可能会有多种不同的形式。⁶⁰反复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也可能是暴力的、残忍的、有辱人格、残酷的和非人道的。反复接触污染和有毒化学品的儿童，他们的父母也承受

⁵²《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在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第 8 段。

⁵³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五条第 2 款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⁵⁴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 5 (1);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 3; and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rt. 4.

⁵⁵See *People v. Medina*, 705 P 2d 961 (1985).

⁵⁶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⁵⁷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 27.

⁵⁸见 A/61/299 第 6 段。

⁵⁹同上，第 1 段。

⁶⁰WHO,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2002); and A/HRC/22/53.

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和焦虑，担心今后可能会出现的影响。生活在大范围污染和沾染地区及周边的儿童，可能会受到痛苦的骚扰和歧视。⁶¹

37. 国家有义务确保法律和政策不允许以有可能造成儿童接触的方式生产、使用、排放和处置危险物质。

38. 国家还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儿童不接触属性尚不明确的化学物质。国家还必须确保在儿童接触之前，完全清楚地掌握单个物质和物质结合物的特性，以便保护儿童不被用作科学试验，⁶² 或不符合他们最大利益的行为或不行为之害。

E.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39. 各国有责任确保儿童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的补救，包括因接触有毒物质。⁶³ 为了保证效果，补救措施应对儿童作适当调整，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和风险，带动发展和能力。⁶⁴ 有效的补救包括：(a) 平等和有效地利用司法救助的权利；(b) 对所遭受伤害获得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和(c) 获得与侵犯行为和赔偿机制有关的信息。除其他外，这主要包括补偿和满足、康复和保证不重犯等。⁶⁵

40.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要求对污染的场地进行清理，停止造成影响的行为或不行为，提供医疗和传播信息，确保父母和儿童了解如何防止再次发生接触。及时赔偿防止再次发生是关键。⁶⁶

41. 预防是最好、常常是唯一确保得到有效补救的办法。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的儿童有终生受影响的危险，其中很多是不可逆转的，比如大脑功能因铅受到的影响。罹患癌症、糖尿病、呼吸系统问题、行为紊乱、荷尔蒙失调和其他健康影响的危险增高，与儿童接触的数百种危险化学品有关，无法消除。即使可以治疗，儿童接触有毒物质所带来的精神痛苦也是无法补救的。

42. 有毒物质对儿童身体健全的侵犯不可能逆转。因果关系对补救造成了几乎不可逾越的障碍，其中有数不清的变量和丢失的信息，使肇事者可以逃避责任。随着掌握的信息增加，之前被认为“安全”的有毒物质接触水平不断降低，越来越多的工业化学品和杀虫剂被确定为有危险——这有助于防止今后造成伤害，但

⁶¹ Studs Terkel, *The Good War* (1984), p. 542.

⁶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⁶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 号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⁶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15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⁶⁵ 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

⁶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对已经成为受害人的儿童，对实现他们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几乎没有意义。给这一代人留下污染的企业，常常已经不复存在，他们在财政上无力也不愿意支付完全的赔偿。

43. 各国有责任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重演。没有充分重视预防和防范，而是偏重强调风险管理，加之缺少计算风险的足够信息，造成未能保护人权，包括儿童的权利。

F.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44. 各国有责任保护和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⁶⁷ 这包括采取措施预防疾病和其他健康影响，以及确保获得保健和治疗。

45. 各国有责任为儿童确保健康的各种社会决定因素，包括安全的食品、饮水、住房，以及有利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⁶⁸ 而且，得到食物、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有着密切的联系，也应与享有人格尊严、生命、生存和发展等其他权利同样看待。⁶⁹

46. 实现儿童享有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防止儿童接触有毒化学品和污染。⁷⁰ 虽然影响的程度取决于儿童的年龄、接触水平和时间，但接触有毒化学品和污染降低了儿童实现最高标准健康的可能性。童年期间接触有毒物质对健康的有害影响常常是不可逆转的，可能会在几年甚至几十年内都不会表现出来，但仍会影响在以后的生活中充分实现享有健康的权利。当下的工业活动和过去几十年里遗留的有毒物质，与之相联系的健康影响，长期存在于食物、水、空气和土壤中——提出了承担责任的严重挑战。

47. 对于有些接触，及时的医疗介入，配合社区、卫生保健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方面的干预，有可能降低死亡、伤害和疾病的风险。然而，对于风险最高的社区，特别是土著人、低收入、农村和边缘群体的儿童，获得必需的医疗保健在实际上和经济上常常是可望而不可即。例如，53%的国家根本没有中毒救治中心，⁷¹ 更谈不上满足所有人治疗癌症和糖尿病高昂费用的机制了。

48. 根据国际法，国家有义务颁布和实施法律，防止儿童接触危险物质。⁷² 非如此便是违反享有健康的权利。⁷³

⁶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⁶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 11 段。

⁶⁹ 同上，第 3 段。

⁷⁰ 同上，第 15 段和第 21-27 段。

⁷¹ WHO,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chemicals: knowns and unknowns” (2016).

⁷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也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和 51 段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

G.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49. 前文指出，环境质量是人类健康的一个决定因素。有毒物质释放到空气、风和水中，可直接或间接导致儿童接触，影响儿童享有健康的权利。在 2010 年，世界上已经有 70% 的国家宪法明文提到环境权利和/或责任。⁷⁴ 在法律方面，在法庭裁决和国际条约或宣言中，这个数字更上升到 90% 以上。⁷⁵ 实现有益健康的环境，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

H.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食物、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

50. 儿童享有达到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有权得到安全的食物，清洁、安全的饮水和适当的住房。⁷⁶ 享有食物、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是确保儿童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健康和幸福的必要条件。实现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要求各国防止他们接触危险物质。各国必须确保食物、水和住房不含危险物质，不会干扰享有健康权和其他人权。⁷⁷

I. 不受歧视的权利

51. 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必须在他们的管辖权范围内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儿童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52. 各国必须确保所有法律、各项政策和方案在内容和执行过程中不得有意或无意地对儿童造成歧视。⁷⁸ 各国必须保护儿童不受企业行为的歧视。⁷⁹ 各国必须承担责任，保证有关毒物和污染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提供安全和清洁饮水、食物和住房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对这一代和后代儿童不得带有歧视。

53. 各国必须采取行动，对因接触有毒物质而疾病缠身、残疾和其他有害影响的人，以及反对国家和企业活动的人，防止对他们的歧视和丑化。

⁷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⁷⁴ 见 A/HRC/19/34，第 30 段。

⁷⁵ David Boyd, *The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2012).

⁷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⁷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第 8 段(d)和(f)，关于适足食物权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和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 和 49 段。

⁷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

⁷⁹ 同上，第 14 段。

J. 避免沦为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权利

5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或有害他们健康和发育的劳动。⁸⁰ 劳工组织 1999 年的《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规定，有害儿童健康的工作是一种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对此又作过进一步明确，包括“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危害物质、制剂或工序……有损其健康”。⁸¹

55. 各国必须采取立法、执行和其他措施，防止儿童使用危险物质和在危险条件下劳动。⁸² 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要求每个缔约国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和杜绝有害童工健康和发育的劳工行为。⁸³ 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提出，对违反行为处以刑罚。⁸⁴

56. 各国还必须保护和落实父母从事安全工作的权利，特别是生育年龄的妇女和女童。⁸⁵ 由于父母接触有毒化学品可能影响婴儿的发育，因此它与实现儿童的若干项权利密切相关。因为母亲在怀孕前和怀孕期间从事有毒化学品的工作，或因为父母和其他人将工作中残留的有毒物质带回家中(“带回家的接触”)而受到伤害，造成婴儿出生时便带有残疾的例子屡见不鲜，表明不仅要保护生育年龄的妇女和女童，而且也必须保护整个人口。

K. 知情权

57. 儿童和他们的监护人享有关于危险物质和废料的知情权。《儿童权利公约》强调了信息对促进儿童身心健康的必要性。⁸⁶ 知情权对儿童的表达自由权、⁸⁷ 倾诉权和其他权利也是必不可缺的。

58. 有关危险物质的健康和安全信息必须公开，便于查阅，起到保护所有人权的作用，特别是风险最大的人群，如儿童。⁸⁸ 儿童必须能够获得有关环境卫

⁸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

⁸¹ 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第 3 段(d)。

⁸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

⁸³ 《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1999 年(No. 182)，第 1 条。

⁸⁴ 见第 13 段。

⁸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乙)；《化学品公约》，1990 年(No. 170)，和此处提及的各项公约和建议。

⁸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17 条。

⁸⁷ 同上，第 14(1)条。

⁸⁸ 见 A/HRC/30/40。

生的信息，并且应当“易于理解，适合儿童的年龄和教育程度”。⁸⁹ 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儿童的分类数据，考虑到特定儿童群体在接触方面的差异。

59. 在发育的敏感阶段，儿童还不能处理和使用关于有毒物质风险的信息。而且，对于工业在食品和消费产品中生产和使用的数以万计的各种物质，父母和监护人也不了解和无法得到有关其健康风险和可能接触源的信息，这些物质最终常常造成空气和水的污染。⁹⁰

60. 即使在掌握和可以得到信息的情况下，父母也常常无法理解、评估和使用防止接触的信息。信息不完整，包括有关防止和缓解措施的信息不完整，可能会使影响更为严重。⁹¹

61. 各国有义务监测和评估保护儿童不受有毒物质伤害的法律、政策和机制的影响。各国有责任确保父母和儿童了解有关儿童健康的信息，并帮助他们使用这些信息。⁹² 各国应收集数据，与公民社会合作，开展调查，还应确保透明，并为消费者、高危社区和其他人群建立投诉机制。⁹³ 各国有义务监测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情况，以及儿童接触和其他相关影响引起的癌症、糖尿病和其他疾病的发病率。监测向环境中的排放和有毒物质在产品和食品中的存在，为各国预防接触和减少有害健康影响的风险提供了帮助。

四. 企业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责任

62. 大多数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问题，是企业的活动直接和间接造成的。很多有代表性的因企业活动所造成侵犯人权案件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危险物质和废料。

63. 企业有责任尊重儿童的权利，⁹⁴ 这完全独立于国家履行自身的人权义务的能力和意愿之外。⁹⁵ 国家有责任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与企业防止儿童接触危险物质和废料的责任互为对照。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独立于国家的义务之外，且不削弱国家的义务。

⁸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第 58 段。

⁹⁰ Swedish Chemicals Agency, “Increasing children’s protection through REACH” (2014); Dan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xposure of Pregnant Consumers*, p. 7.

⁹¹ 据报道，在美国密西根的 Flint，母亲在给孩子冲泡婴儿配方奶粉前，用将水煮开的方法除去其中的铅，但这样做只能使铅在水中的浓度更高。见上文脚注 13。

⁹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e)，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59 段。

⁹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⁹⁴ 同上。也见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⁹⁵ 《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原则 11。

64. 几乎所有行业都直接或间接地涉足生产、使用、释放和处置危险物质。采掘业、能源、化工制造、建筑、食品和农业、家用产品、化妆品、家具、服装、电子产品、回收、废物处理、汽车和其他部门，所有这些部门，另外还有金融机构和投资人、为上述行业提供咨询的律师等等，都有责任防止儿童接触有毒物质。企业有责任防止儿童接触他们的活动直接或间接产出的有毒物质。

A. 解决办法框架

65. 尽管影响严重，范围很广，但解决还是可能的，以往作出的努力收效显著。

66. 这方面的解决框架，其健康和经济效益均有案可查。例如，在汽油中逐步淘汰铅，由于可防止儿童接触铅和对认知能力造成的影响，所转化的成本节省，每年可达 2.4 万亿美元(全球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四)。⁹⁶ 美国从 1970 年代起逐步在汽油中淘汰了铅，之后全国的平均智商提高了 2.2 至 2.4。⁹⁷ 在经济上，该国每个出生年龄段的收益估计都在 1,530 亿到 4,430 亿之间(按现值计算)。⁹⁸

67. 要求化学品生产厂家根据最新的科学标准提交健康影响的数据，导致收回之前允许使用的数百种有毒物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预防出生缺陷法》，在 1992 至 2010 年之间使原先注册的 703 种农药中的 400 种以上被生产厂家撤出市场，或被管理部门停用——仅仅是因为要求提供有关对儿童健康风险的信息。⁹⁹

68. 国家和国际上减少间接接触吸烟所做的努力表明，已经认识到儿童接触吸烟的危害，承认他们身体健全的权利。室内吸烟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以保护儿童和其他人的权利。

69. 其他解决年幼儿童接触某些有毒物质来源的例子，还有欧洲联盟关于玩具安全的指令，禁止玩具中含有被列为致癌物、基因突变物质和生殖毒性的物质，¹⁰⁰ 和美国保护在烟草农场劳动的儿童不接触有毒杀虫剂的立法。¹⁰¹ 在全球范围内，一项新的有关汞污染的条约令人乐观，但它只是解决一个更大问题的一个环节。各国和企业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⁹⁶ 见 www.unep.org/newscentre/default.aspx?DocumentID=2656&ArticleID=8917#sthash.q9BV3Pgv.dpuf。

⁹⁷ S.D. Grosse and others, “Economic gains resulting from the reduction in children’s exposure to lead in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2002).

⁹⁸ 卫生组织，《儿童的铅中毒》(2010 年)，第 35 页(最初的计算是按 2000 年美元的价值，介于 1,100 亿美元到 3,190 亿美元之间)。

⁹⁹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 Guide to Pesticide Regulation in California* (2011), p. 22.

¹⁰⁰ 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材料。

¹⁰¹ 人权观察社提交的材料。

70. 各国对于企业活动产生的有毒物质，没有给儿童以充分保护，接触的范围、造成的死亡、疾病和残疾都清楚的表明了这一点。法律和政策必须将保护儿童、育龄妇女和女童，和其他高风险群体作为优先事项；《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在这方面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¹⁰²

71. 这项挑战具有全球性质，包括公司结构和企业关系的跨国性质，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发展中国家能力严重不足，也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国家还需要建立成本收回机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72.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了一个有益的框架，确保企业遵守儿童不接触有毒物质的权利。该框架包括有效的立法、管理和执行措施，以及政策、救济、监测、协调、合作和提高认识的措施。该框架还提出了一个执行域外义务的坚实基础。

73. 善政的各项原则，即透明、责任、问责制、参与和回应人民的需求，是执行这个框架所必需的。¹⁰³

74. 在这个框架下，企业有责任充分重视儿童的权利，确定风险，防止儿童接触他们的活动所产生的有毒物质和污染，通过他们的商业关系，防止和缓解接触。¹⁰⁴

B. 企业对防止儿童接触应有的注意

75. 从人权上对有毒化学品给予应有的注意，最基本的要求应当包括确定企业的活动和企业关系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这些影响发生。未从人权上对有毒化学品采取合理的应有注意措施，可能会使公司的经理人受到刑事起诉。¹⁰⁵

76. 在大韩民国，可能有 1,200 多人受到健康影响，包括怀孕妇女和儿童，其中至少已有 95 人死亡，原因是公司向消费者出售了一种加湿器的消毒剂，但没有证明这些化学品对必然会吸入这些物质的人是安全的。¹⁰⁶

77. 不清楚这种化学品的制造商 SK Chemicals 是否知道他们所出售的化学品用在那里，甚至是否想到过询问。该消费品进入市场，并贴上了安全和健康的标签，尽管并没有注明是否已经做过相关试验。显然儿童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尚不

¹⁰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

¹⁰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GoodGovernance/Pages/GoodGovernanceIndex.aspx。

¹⁰⁴ 指导原则，第 13、15 和 18 条。

¹⁰⁵ 见 <http://mobile.nytimes.com/2016/07/05/business/dealbook/south-korea-targets-executives-pressed-by-an-angry-public.html>。

¹⁰⁶ 见 A/HRC/33/41/Add.1。

清楚在多大范围内还有其他可能受到伤害和死亡的人。出售该可疑产品最多的公司是一家医疗保健公司 Reckitt Benckiser, 该公司还生产药品，拥有评估有毒物质对人类健康危险的专门知识。

78. 企业对于他们的活动、通过他们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以及由于向环境中的排放，可能造成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问题，还有上游供应链童工的劳动条件等问题，必须给予特别重视。

C. 防止企业活动造成接触的责任

79. 企业尊重人权，包括儿童的权利，最好的措施是防止接触有毒物质和尚不了解其风险的物质。大韩民国有毒加湿器消毒剂造成死亡和伤害的悲剧，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¹⁰⁷ 巴西 Samarco 矿区废料防范措施严重不足，¹⁰⁸ 也说明了企业在危险物质和废料上没有给予人权基本的应有注意，问题的严重程度。

80. 首先企业有责任避免由于他们的活动造成和加重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和在影响发生后作出处理。¹⁰⁹ 预防危险物质对儿童权利造成影响最好的办法，是防止接触。

81. 预防儿童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的责任，要求改变、停止一些难以掌控和完全不了解其对儿童危险的活动，或将这类活动易地。然而，企业总是坚持强调，防范措施没有“科学依据”，在儿童和有毒物质的问题上试图无视必须采取防范措施的科学依据。¹¹⁰

82. 企业常常抱怨保护人权、避免接触有毒物质的成本影响。¹¹¹ 但保护工业的利润额度从不是减损任何人权的正当理由。企业有责任在整个供应链上保护儿童不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如果企业的活动和关系持续造成儿童接触有毒物质，它便应当作出解释，为什么不能够加以避免，这样做又如何尊重了儿童的权利。

83. 由于未能防止向环境中排放和释放危险物质而造成侵犯儿童权利的一个典型案例，是日本水俣湾的智索株式会社案件。¹¹² 从 1932 年到 1968 年，智索化工厂将含有水银的废料排入水俣湾。数千名儿童因本人或他们的母亲食用受污染的鱼类中毒，对他们的生命权、发育和健康权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所造成的多

¹⁰⁷ 2016 年 2 月 12 日向韩国政府发出一封联署的指称函，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了答复。见 A/HRC/32/53。

¹⁰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巴西政府发出一封联署的指称函。见 A/HRC/32/53。

¹⁰⁹ 指导原则第 13 条(a)。

¹¹⁰ 例如，见美国商会的“防范原则”(2010)。

¹¹¹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ecretariat, “Cry wolf”, (2015).

¹¹²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Lessons from Minamata disease and mercury management in Japan”.

方面健康影响被统称为“水俣病”，其中之一是发现出生儿童的先天疾病，而他们的母亲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健康问题。首次发现该病是在 1956 年，而在之后的 12 年里政府并未要求该公司停止向水中排放水银，主要原因是经济上的考虑。

84. 日本政府承认，“即使考虑到当时的历史和社会条件，由于在很长时间里政府没有对负有责任的公司采取严格的措施，因而未能阻止对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不断增加。这个例子至今仍是一个宝贵的教训，表明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重要性，以及为什么即使在科学上仍不能确定问题的根源时，也应采取预防性的应对措施。”¹¹³

85. 采掘业一直是排放和残留物污染的来源，对儿童的权利造成影响。¹¹⁴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上一份报告中特别讲到，在距离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提炼厂之一(Karachaganak)大约 5 公里的 Kazakhstan, Berezovka 村，发生了 19 名儿童和 3 名成年人突然失去知觉的发病事件。¹¹⁵ 对该村居民的体检发现，80% 的儿童患有肺部疾病。¹¹⁶

86. 企业还必须对污染进行清理。污染的场地得不到清理，对儿童权利是一个严重问题。在智索株式会社案件中，严重的汞污染拖延了几十年才开始清理，根据法庭的和解协议，即使在 50 年之后，清理也并不彻底。¹¹⁷ 赞比亚 Kabwe 的铅污染案件表明，资源有限的国家应对环境负资产是如何困难重重。世界银行和赞比亚政府对该市一个老旧铅矿所造成的污染至今无法找到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¹¹⁸

87. 虽然有些企业采取了负责任和真诚的态度，但还有一些其他企业行为逍遙法外。例如，西方石油公司和秘鲁國家石油公司，在秘鲁的亚马逊流域从事石油生产将近 40 年，留下了数千块受污染的土地，污染了当地土著社区的食物和水。¹¹⁹ 秘鲁國家石油公司抛弃了这些场地，未做任何清理工作，尽管两家公司都负有清理污染的合同义务。新的经营人 Pacific Stratus Energy 继续在该地区生产石油，尽管输油管道已经严重腐蚀，经常破裂，造成大量石油外泄，继续加剧污染。

¹¹³ 同上，第 6 页。

¹¹⁴ 秘鲁 Equidad 提交的材料。

¹¹⁵ 见 A/HRC/30/40/Add.1, 第 58 段。

¹¹⁶ 同上，第 59 段。

¹¹⁷ Jane Hightower, *Diagnosis: Mercury* (2008).

¹¹⁸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¹¹⁹ 秘鲁 Equidad 提交的材料。

88. 企业必须确保他们的产品不含有毒和其他危险物质。欧洲进口的玩具经常发现含有很高的有毒物质。¹²⁰ 2008 年，在中国出售的毒奶粉中发现一种可造成肾衰竭的化学品。有将近 40,000 名儿童需要紧急抢救，其中 12,892 人必须住院。在那次事件中，有四名儿童惨死。在那之前，2003 年已有 12 名儿童在一次类似事件中死亡。¹²¹

89. 产生废料或产品可能成为废料的企业，也负有责任。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是 Trafigura 公司在科特迪瓦非法倾倒有毒废料，造成至少 17 人死亡，10 万人以上受到伤害，整个阿比让市和周围地区受污染的程度尚未完全查明。¹²²

D. 企业关系引起的责任

90. 企业通过他们的商业伙伴，包括上游供应商和在产品出售之后，因经营、产品或服务对儿童权利造成有害影响，企业也有责任加以预防和缓解。¹²³

91. 首先，企业必须力求“防止”对人权造成影响。只有在企业无法预防的情况下，才应设法缓解。如果一家公司只采取缓解措施，它应当说明为什么未能加以预防，并应努力确保今后努力加以预防。

92. 公司预防造成伤害的最佳途径，是防止接触，最好的办法是尽可能避免生产、使用和排放危险物质。企业应确保他们所出售的产品在使用、回收、重复使用和处置时安全和无害环境。

9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钴矿劳动的儿童，他们的情况生动地说明了在上游采取预防措施的重要性。有报告记述了印度尼西亚¹²⁴ 和秘鲁¹²⁵ 的儿童因在小型金矿劳动引起汞中毒，造成出生缺陷的问题。购买和投资这类商品的公司，有责任确保儿童的权利不因他们的需求受到侵犯。

94. 企业对已出售的产品负有责任，最突出的问题是不断有儿童因为高危险杀虫剂中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企业继续出口和在发展中国家生产危险杀虫剂，而这类杀虫剂在很多工业化国家被禁止使用。尽管那些工业化国家常常有更多的资源，可以确保安全和无害健康地使用危险杀虫剂，但仍然决定风险难以掌控。¹²⁶

¹²⁰ GRID-Arendal 提交的材料。

¹²¹ 国际人权服务社提交的材料。

¹²² 见 A/HRC/12/26/Add.2。

¹²³ 指导原则第 13 条(b)。

¹²⁴ <http://pulitzercenter.org/reporting/philippines-child-labor-gold-mines-indonesia>.

¹²⁵ 见 A/HRC/18/30/Add.2, 第 39 段。

¹²⁶ 见 CRC/C/MEX/CO/4-5 和 A/HRC/33/41/Add.2。

95. 儿童因杀虫剂中毒致死的频发令人震惊。造成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有大量危险杀虫剂的风险难以掌控，但并没有在全球范围内禁止使用和限制。另一个严重问题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有五十万吨的过期杀虫剂，不断渗入土壤和水中。¹²⁷

96. 在产业活动的尾端，常常有儿童在有毒废料场劳动，从事焚烧塑料和电缆，回收利用贵重金属的工作。¹²⁸ 电子产品废料尤其令人关注。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电子废料场，儿童从事手工拆卸和焚烧电子产品的工作，有些只有五岁。有些地方被形容为地球上污染最严重的地点。¹²⁹ 在废物处理场附近生活的婴幼儿，由于他们随手把东西放入嘴中的习惯，使他们成为最脆弱的群体，因为那里的泥土通常也都沾染了铅和其他有毒物质。¹³⁰ 在拉丁美洲，这类回收利用作业很多都在社区进行，而不是在明确划出的废物处理场。¹³¹

97. 已发现这些废料场上的儿童体内有毒化学品的水平超高。¹³² 仍在发育阶段和接近生育年龄的年轻妇女在毒性很高的环境下收集和出售她们的所得。¹³³ 在尼加拉瓜马那瓜的 La Chureca,所有捡拾废品的人中有将近一半不满 18 岁。¹³⁴ 在中国的贵屿镇，大约 80% 的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患白血病和血铅浓度过高的病例急剧上升。¹³⁵

E. 确保有效补救的责任

98. 企业和国家应共同承担责任，对儿童因接触有毒物质造成的侵权，有责任实现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作为有效补救的一部分，企业除其他外，应努力保证不再发生、复原和赔偿。

¹²⁷ 见 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obsolete-pesticides/prevention-and-disposal-of-obsolete-pesticides/en。塞内加尔在提交的材料中强调指出了对受禁止、限制和废弃杀虫剂的多方面关切。

¹²⁸ Kristen Grant and others,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xposure to e-waste: a systematic review”, *The Lancet Global Health*, vol. 1, issue 6.

¹²⁹ 见 www.worstoppolluted.org/projects_reports/display/107。

¹³⁰ ILO, *The Global Impact of E-Waste*, p. 22.

¹³¹ 联合国大学和 GSMA, “拉丁美洲的电子废料”(2015)。

¹³² 劳工组织, 《全球影响》。

¹³³ 同上, 第 20 页。

¹³⁴ 同上, 第 21 页。

¹³⁵ 同上, 第 22 页。

1. 不再发生

99. 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是有效补救的一个关键要素，它与知情权密切相关。过去遗留下来的有毒物质不可能完全清除，但通过共同努力，我们能够避免今后再犯同样的错误。各国应确保企业有系统地从生产、使用和排放危险物质向更安全的方式过渡，包括替代材料和缓解技术，尽可能消除固有的或未知的危险。

100. 各国必须确保企业证明他们的化学品是安全的，不仅对普通成年人，而且对可能接触和使用这些物质的儿童也是安全的。否则，仍有再次发生人权影响的危险，这一点已不断得到例证。

101. 各国必须确保企业作为其人权义务的一部分，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不向环境中排放，避免进一步造成需要再次清理有毒化学品和新的污染场地，以防造成影响。

2. 复原

102. 对有毒化学品的污染作出有效补救，一个核心内容是复原，包括环境的复原和受害人的复原。世界各地的污染场地，仍在继续给周边社区的儿童造成伤害。虽然一些国家在清理污染场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仍有数十万企业造成的污染场地。各国必须确保企业清理受污染的场所，保护后世儿童。

103. 与此相联系的是，因童年接触有毒物质造成身体和精神残疾的成年人和儿童，应该得到医疗保健。¹³⁶ 这种医疗保健必须使伤残者能够享有完整和体面的生活，确保他们的尊严，促进自力更生，帮助他们积极参与社区。¹³⁷

3. 赔偿

104. 向受害人作出赔偿是有效补救的一个必要内容。但鉴于有毒物质在环境中长期存在，很多类型的接触造成的后果是不可逆转和终生的，因此仅仅作出补救是不够的。根据人权义务，还必须把预防作为优先事项。

105. 虽然企业向受害人支付巨额赔偿的风险，可能有助于刺激公司逐步淘汰产品中的有毒物质，或减少污染，但由于不同管辖权下产品赔偿责任法律力度有很大差别，因此赔偿的威慑还不够。石棉是一个常见的例子，尽管在过去几十年里向受害人支付了几十亿美元的赔偿，但仍有国家无力禁止这种已经确定无疑每年造成十万人以上死亡的危险物质。¹³⁸

¹³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

¹³⁷ 同上。

¹³⁸ 环境署，《全球化学品展望》。

106. 虽然在涉及危险物质和废料的诉讼后支付了巨额赔偿，但绝大多数空气、食物和水污染，以及有毒化学品和杀虫剂的受害儿童却得不到赔偿。即使在权利明显受到侵犯，相关企业或其他行为人被确定的情况下，实现有效的补救，切实追究公司对有毒化学品或污染的责任，在世界各地也都极为困难。这种困难的原因包括很多受害人不知道他们的疾病可能是童年接触有毒化学品或污染造成的；举证责任落在了儿童身上，包括必须证明因果关系；有关物质危险和使用的基本信息还没有提出来，或仍然保密；找出肇事者的困难重重；立法不得力或根本没有立法；原告寻找法律代表的费用；无休止的上诉程序；保密的庭外解决；和利用子公司或合同关系掩盖企业责任等。

五. 今后的工作

107. 特别报关员计划继续完成有关国家防止儿童接触义务方面的工作。他计划进一步展开调查，研究有关国家义务的性质和范围，企业防止接触的责任，以及在这方面可以允许的限制，为良好做法提供指导。

六. 结论和建议

108. 国家既已承认他们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责任，便有义务保护儿童不接触有毒物质。这方面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和儿童的成长发育，健康权、身体健全、免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权利、食物权，水和适当住房等权利。

109. 特别报告员向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以下建议，保护儿童不接触有毒化学品的权利。

110. 各国应：

(a) 作为国家保护儿童义务的一部分，防止儿童接触污染和有毒化学品，并保证对接触和环境污染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各国必须确保这一点在法律和政策上得到反映。各国还必须确保对育龄妇女和女童给予同样的保护；

(b) 在制定、执行和监测公共卫生、环境、消费者和劳工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各国必须考虑到一些特定儿童群体更容易接触有毒物质和污染，因此面临更大的风险；

(c) 确保提供并可得到充分且适合儿童年龄的有关儿童权利与有毒物质的信息。各国应在小学课程中加强有关有毒化学品和污染问题的教育；

(d) 各国应加强对儿童接触的监测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高危情况下，如生活极端贫困或低收入群体、少数群体、土著人、无国籍者、移民和难民社区。各国还应协调开展纵向的组群研究，对怀孕妇女、婴儿和儿童进行在临界窗口和在人生成长敏感节点上接触情况的研究；

(e) 明确提出政府对商业企业的期望，在他们的商业活动中及在本国和国际商业关系中，根据《企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并在私营企业关于儿童权利的指南范围内，不使儿童接触有毒物质；

(f) 取消儿童接触有毒物质的劳动，确保更安全的其他就业，监测受影响的儿童。各国应确保受影响的儿童得到必需的治疗和赔偿。各国还应确保育龄妇女和女童得到保护，不从事接触有毒物质的职业，作为预防的主要手段，以更安全的材料替代有毒物质；

(g) 对儿童的环境健康状况进行全国性评估，找出最优先的关注问题，包括最脆弱儿童的状况，制定并执行行动计划，解决优先关注问题；

(h) 确保儿童能够诉诸司法，对有毒物质造成侵犯权利得到有效救济，包括清理污染场地、预防和防范措施、得到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适当的赔偿；

(i) 对有毒物质和污染造成的有害健康影响，建立以民众为基础的监督制度；

(j) 加强负责监督有毒物质和污染损害儿童权利相关标准的管理机构和部，如健康、消费者保护、教育、环境、食品和劳工等。各国应确保拥有足够的权力和资源，监督和调查投诉，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作出补救并能执行。各国应增加和加强部门间的合作；

(k) 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监测和查明武装冲突危险遗留物的系统。各国政府必须为冲突和其他军事活动的危险遗留物作出有效的补救，包括为全面清理提供资金，为因接触这些材料受到影响的个人提供全面的治疗和赔偿；

(l) 要求企业对儿童权利给予应有的注意，确保企业履行他们的义务，采取措施尊重儿童的权利；

(m) 在所有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中，以及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政策框架中，纳入有毒物质和污染问题；

(n) 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将上述建议纳入对同侪国家的审议。

111. 企业应：

(a) 作为在人权上应有注意的一部分，发现、防止和缓解儿童因他们的活动、产品或商业关系接触有毒物质，包括全球供应链和其他国际关系；

(b) 提供并披露他们生产和销售的工业物质、杀虫剂和食品添加剂的接触风险和固有危险的信息；

(c) 公开、客观地通报为减少儿童可能接触所采取的措施；

(d) 在有更安全替代材料的情况下，使用替代材料，缓解人权影响。在没有替代材料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投资，开发和采用更安全的材料和缓解措施；

(e) 确保提供可能对儿童有危险的工业化学品和杀虫剂的健康和安全信息，并将其提供给管理部门和供应链或价值链的下游企业；

112. 国际组织应：

(a) 根据各自的主管权限，将有毒化学品、污染和废料问题纳入本组织的工作，监测问题并提出报告；

(b) 加大力度，减少儿童和育龄妇女接触有毒化学品的情况，特别是童工和在高危条件下生活的人。

113. 儿童权利委员会应：

(a) 在审议各国的公约义务时，更加重视污染和有毒物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b) 承认国家防止接触危险物质和废料的义务，进一步拓展委员会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考虑开展一项有毒物质和污染对儿童权利的影响问题的研究。

114. 公民社会应：

(a) 加强合作，更深刻地认识到在人权、公共卫生、消费、环境和劳工群体上，有毒化学品和污染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b)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有关有毒物质和污染对儿童权利造成的人权影响的信息；

(c) 提高公众对于不接触危险物质权利的认识，成年人和儿童都不应受到毒害和污染。